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失 蹤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主文所示），無配偶及子女、直系血親，原設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嗣於民國48年1月15日遷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因行蹤不明，於72年1月17日經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註記於48年1月15日行方不明，且經查詢有關甲○○之在監在押資料、通緝資料、入出境資料、殯葬設施使用、社會局安置紀錄、勞保投保資料、健保就醫紀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項給付領取資料、社會福利津貼、勞保老年給付、老農津貼、公教退撫給與等紀錄，皆查無甲○○之行蹤，應認甲○○至遲於72年1月7日已行方不明，失蹤迄今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准對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

01 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
02 之。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，
03 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□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
04 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□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
05 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條第3
06 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及第156條均有明
07 定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9 113年10月29日高市鼓戶字第11370579900號函暨所附之戶籍
10 資料及清查人口名冊、內政部移民署函文、高雄市政府社會
11 局函文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查詢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
12 山分局函文、80歲以上行方不明人口社會生活軌跡資料比對
13 紀錄、入出境查詢資料、勞保投保查詢資料、三親等資料查
14 詢結果、稅務資訊查詢結果、健保投保查詢資料、全國刑案
15 資料查註表、完整矯正簡表、通緝簡表、在監在押記錄表等
16 件為證。本院參酌上開事證，堪認甲○○至遲於72年1月17
17 日即已失蹤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。從而，本件宣告死亡
18 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高千晴